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9 日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2017 年 9 月 8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秘书处致意，谨此附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 2017 年 9 月 8 日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调查委员会报告(A/HRC/36/55)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函(见附件)。恳请将此信函作为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文件，以所有正式语文在议程项目 4 下分发。



附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 2017 年 9 月 8 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我谨遵照本国政府指示致函阁下，相关指示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36/55)，其中载有不可接受的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而这些指控乃是基于罔顾真相的声明和陈述以及非中立方提交的证词，并无任何实质性证据予以支持。虽然文件所载指控应须逐一驳斥，但报告最重要的一个问题在于该委员会逾越了对它的授权，坚持插手本属于其他机构管辖范围内的问题，阻挠这些机构的工作成果。通过一再插手化学武器及其使用问题，委员会公然超出了自身和人权理事会的任务范围。这也侵蚀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设立的技术性事实调查委员会的职权领域以及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范围，更不用说因其公然试图阻碍该机制的活动，妨碍其目前正在进行的调查取得成果，已经凌驾于创设了该机制的安全理事会之上。该调查委员会自从根据人权理事会决议成立以来，不断发表报告和声明，其中所载调查结果不是在法律分析，而是在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基础上得出的，同时，还不断以不符合委员会在公正、诚信和专业精神方面本应遵守的最低限度标准的方式对媒体发声。委员会仍在继续逾越其作为“事实调查和监测机构”的授权，自作主张，妄加指控，在此过程中，它依赖非中立方的声称和证词，提出没有确凿根据的建议和解释，采取了政治化和有选择性的做法。令人惊讶的是，该报告竟然证实了委员会一名成员透过媒体泄露的那些不可名言的意图，当时，就在 2017 年 4 月 4 日汗谢洪事件刚刚发生几个小时，尚未有任何人展开调查时，她就蹊跷地指控说，阿拉伯叙利亚军队应对这起事件负责。报告采纳这些和其他带有偏见的说法，违背了制约联合国机构活动的准则。它显然是为了提供口实，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起新的攻击，并掩饰美国对沙耶特拉空军基地的侵袭，因为特朗普政府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其主张合乎道理，这也妨碍了有关机构在汗谢洪事件现场和沙耶拉特空军基地进行公正、透明和客观的调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其从未在任何时候使用过有毒化学物质这一事实，强烈谴责在任何地方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借口使用化学武器，同时申明，它不拥有任何化学武器，并已放弃了其化学武器计划，这些已经得到相关国际组织的证实。委员会在主题、地点和时间方面都超越了其任务授权，在汗谢洪镇事件上重复与恐怖主义团伙有关联的各方捏造和传播的指控，表明它对自己的公信力毫不在意，还表明它并不清楚这些指责的破绽所在：它所依赖的样本不符合可信的规范，而将这些样本从据称事发现场运送到土耳其的各方缺乏可靠性和中立性。此外，委员会是根据与恐怖主义活动和不可信赖的非政府组织有牵连的公开来源以及可疑团体的证人提供的图像、资料和声明，得出其调查结果的。与此同时，它却无视不同于这些说辞的重要信息，而这些信息是可以从引用了可靠和可信的研究中心和媒体的说法的公开来源得到的。

参加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战争的国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S-17/1 号决议成立了该委员会，决议规定的任务从一开始就是政治化的和带有偏见的。此外，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这项任务时所采取的不公正做法，导致了拒斥其所提出的所有报告，而在理事会投票表决上述决议以及随后延长委员会任务期的决议时持续存在的分歧，也强烈表明了对其非专业行为的否定。委员会成立伊始

即在开展工作时表现出了偏见和政治化倾向，它对某些当事方和某些国家采取偏袒态度，无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合法权利保护其公民免受恐怖主义威胁，并对当地局势和实现民族和解的种种努力横加干涉，所有这些，都使其报告成为服务于某些国家的目标和议程的手段，损害了人权理事会的声誉，削弱了理事会在不出于政治目的，不采用双重标准的前提下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作用。有鉴于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理事会制止该委员会继续其滥用职权的行为，并制定规则，防止某些成员国利用理事会机制，以理事会本身及其公信力为代价，谋求一己之政治目的和利益。

谨请将本信函作为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正式文件，在议程项目 4 下分发。

大使和常驻代表

胡萨姆·埃丁·亚阿拉 (签名)
